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三、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3,909,782.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3日划至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3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405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	32,676.51	24,392.54
智能矿山采选机械化、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50,866.06	46,265.43
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	405,315.86	35,748.8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45,593.18	45,593.18
合计	534,451.61	152,000.00

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经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可转债募投项目“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9)。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结合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战略定位及行业、市场、环境等变化因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结项、变更和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处理1200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扩大产能,调整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项目更名为“年处理2000万吨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该项目整体规划分两期建设;将可转债募投项目“智能矿山采选机械化、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年处理2000万吨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结项、变更和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根据锂矿行业的市场环境变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同时结合公司鸡脚山锂矿的建设进度及证照办理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大中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年处理2,000万吨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增加采矿及尾矿库的投资,相应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2,000万吨/年锂矿采选尾一体化项目(一期)”;扩大“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建设规模至年产4万吨,变更为“年产4万吨碳酸锂项目”。此外,将“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的生产规模由450万吨/年提升至650万吨/年并变更为“周油坊铁矿6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22,699.06万元。

注:上述余额系公司自行统计,未经会计师鉴证。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截至2026年8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六、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专户,用于存储及管理可转换债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上述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2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0%测算,预计可减少公司利息支出660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展及在建项目的投入,其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长。为积极响应这一发展需求,减少财务费用,并提升资金的周转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保障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

八、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6-05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子公司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康恩贝”“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其已实施2025年度现金分红情况,以不低于49,782,731.72元(人民币,下同)的挂牌价在浙江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浙交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2026年8月6日,本次产权交易的受让方以竞价方式从征集到的2名意向方中产生,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以报价50,982,731.72元中标。

2. 2026年8月17日,本公司与森林包装签署了《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该股权交易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 可能的风险: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目前仍处于交易阶段,受让方尚需按浙交所规定办理转让价款支付等事项。交易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聚焦中药大健康核心业务,经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浙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东阳康恩贝100%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6]535号《资产评估报告》,东阳康恩贝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2,782,731.72元。综合考虑资产评估结果以及东阳康恩贝已于2026年5月实施2025年度现金分红3,000,000元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低于49,782,731.72元的挂牌价,在浙交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决定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股权转让本次和后续在浙交所公开挂牌所需的有关事宜,根据公开挂牌成交情况签署标的股权转让交易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相关文件,及办理此项交易有关的各项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临2026-036号《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的公告》)。

本次公司在浙交所公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的预披露期间为2026年6月9日至7月8日,正式披露期间为2026年7月8日至8月4日,挂牌项目编号为G32026ZJ1000062。信息披露公告期间产生2名意向受让方,均向浙交所指定账户支付了500万元交易保证金。2026年8月5日,公司收到浙交所出具的《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经审核后向浙交所回复了《意向方确认函》,对森林包装、东阳市炜顺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意向受让方的资格确认无异议。2026年8月6日,本次产权交易的受让方以竞价方式从以上征集到的2名意向方中产生,森林包装以报价50,982,731.72元中标。交易双方原约定于2026年8月13日前签署完毕股权交易合同,因部分交易细节需进一步磋商确认,经双方协商并函告浙交所,推迟本次股权交易合同的签订时间。2026年8月17日,本公司与森林包装签署了《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成交金额为50,982,731.72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本公司

(二)受让方概况

1. 名称: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500)
2.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成立时间:1998年9月3日
4. 注册资本:41,440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710973704K
6.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7.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8. 经营范围: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板(不含造纸)加工、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截至2026年3月31日,董事长林启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林木、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岭森林全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为76.30%,其他持股人为公众股东。(摘自森林包装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0. 财务状况:森林包装2025年末总资产466,569.15万元、净资产258,520.6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9,211.38万元、净利润6,123.47万元(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森林包装总资产453,856.36万元、净资产258,226.44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3,319.39万元、净利润-294.2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1. 关联关系:森林包装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工商基本信息

1. 名称: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组织机构代码证:91330783692395532R
4. 公司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长松岗工业功能区
5. 法定代表人:王恩兵
6. 注册资本:2,500万元
7. 成立时间:2009年8月6日
8.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材料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东阳康恩贝100%股权。

(二)财务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阳康恩贝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4381号)以及东阳康恩贝提供的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东阳康恩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总资产	5,027.10	4,913.20
总负债	583.17	515.10
所有者权益	4,443.93	4,398.11
项目名称	2025年度	2026年1-5月
营业收入	4,443.71	1,858.69
营业成本	3,214.53	1,236.55
净利润	500.70	254.18

其他有关标的公司的情况详见公司临2026-036号公告内容。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双方

1. 转让方(甲方):本公司
2. 受让方(乙方):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2. 甲方就其持有的转让标的所认缴的出资2,500万元已经全额缴清;
3. 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三)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经浙交所通过“浙交汇”平台发布信息披露公告,信息披露公告期间产生2个竞买人,并于2026年8月6日以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由乙方依法作为受让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四)交易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 交易价格:根据公开网络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伍仟零玖拾捌万贰仟柒佰叁拾壹元柒角贰分整,即:人民币(小写)50,982,731.72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受让方所交纳的500万交易保证金扣除其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自动转为立约保证金,由浙交所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本合同签订后,立约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

2.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1)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至其在“浙交汇”平台浙交所的存管银行账户,并完成“浙交汇”平台订单支付;

(2)乙方向资金结算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行为,视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款的付款义务。

3. 交易价款的清算及划转、交割事项:

(1)浙交所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的本合同且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涉全部款项支付与甲乙双方均将服务费结清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由浙交所通过“浙交汇”平台将全部交易价款划入到甲方指定账户。

(2)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产权/股权交易完成之日;

(3)产权/股权交易完成后10日内,甲乙双方应商定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将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文件资料编制《财产及资料清单》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甲方应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4)交易凭证出具前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的,双方均不可撤销的同意浙交所可暂缓合同项下款项和费用的收取或支付等行为,待双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或经诉讼仲裁等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明确后照其办理。

(5)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标的企业进行更名,不得再使用“康恩贝”字号。

(五)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在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包括产权变更、过户等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办理有关事宜。

(六)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标的企业职工原有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七)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标的企业原有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转让完成后的标的企业承继。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订立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按总交易价款的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另行按照本合同总交易价款的2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 甲方无正当事由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另行按照本合同总交易价款的2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交易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交易价款的2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1. 有利于公司聚焦药品核心主业

东阳康恩贝的主要客户为公司本级和下属子公司,并非公司药品核心主业。通过公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退出与公司核心发展战略关联弱的领域,不仅能直接回收现金、补充营运资金,更能“做减法”,消除管理冗余,将资源配置到核心的药品研发、管线拓展、品牌建设与市场深耕上,强化主营主业的竞争壁垒,确保公司在中药大健康赛道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2. 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更具灵活性

东阳康恩贝剥离后,公司将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对药包材进行统一集中采购,将原先的固定成本转化为可变成本。这种轻资产模式不仅能改善现金流,还能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与新产品的包装需求,赋予业务更高的灵活性与抗风险能力。

(二)主要影响

因成交价格50,982,731.72元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东阳康恩贝100%股权的账面价值44,749,193.14元(未经审计)高出6,233,538.58元,同时较49,782,731.72元的挂牌价高出1,200,000.00元,因此本次交易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股权资产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东阳康恩贝股权。

七、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事项仍处于交易阶段,受让方尚需按浙交所规定办理转让价款支付等事项,交易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与森林包装签署的《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

公司将根据后续交易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暨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微”)的股东王维航先生、泰凌微股东盛文军先生、MINGJIAN ZHENG(郑明剑)先生、金海鹏先生及上海凌析微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凌析微”),多方拟续签《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人协议》”)。
- 关联人回避事宜:因王维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王维航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除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王维航先生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 本次行为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续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对泰凌微相关财务核算方法。

公司与王维航先生于2022年11月2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泰凌微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鉴于前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即将于2026年8月24日到期,公司基于对行业前景和泰凌微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增强泰凌微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以及对泰凌微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与王维航先生及泰凌微多方股东拟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公司直接持有泰凌微7.39%股权,王维航先生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控制及签署新《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合计控制泰凌微28.57%的表决权且为泰凌微实际控制人。本次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二、本次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关联方情况

王维航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为公司董事长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3,347,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为公司关联方,本次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维航先生回避表决。王维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

第一条 “一致行动”安排

(一)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在行使泰凌微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以下简称“一致行动”)。

(二)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泰凌微股东会、董事会进行审议或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均应作出相同的投票表示。各方若作为泰凌微的董事或存在向公司指派董事的,各方应当保证相关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并共同行使在董事会中的职权。

第二条 一致行动人间的内部决策机制

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任何一方拟就有关泰凌微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之前,各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提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并根据本条约定进行决策,保持“一致行动”。具体程序如下:

(一)决策意见的征询。在相关议案提出或相关表决事项表决之前5日,王维航先生或盛文军先生应采取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邮件、短信、网络即时通讯等形式)向其他方征询决策意见,其他一致行动人应在收到相关通知后3日内进行书面答复。若任一方未在时限内答复意见的,即视为该方同意各方最终确定的“一致行动”的决定。

(二)异议处理。决策意见征询期限届满后,若各方就相关事项未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关于本协议第一条第(二)项所涉及相关事项,应当按照王维航先生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各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决定执行。

第三条 “一致行动”期限

各方确认,各方自2026年8月25日起继续与王维航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即各方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本协议“一致行动”关系立即生效),期限为一年,在此期限内,各方将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期限届满后,各方可以另行协商延期事宜。若各方对延期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协议自动终止并失效,对各方不存在任何约束力。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维航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基于对行业前景和泰凌微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增强泰凌微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以及对泰凌微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王维航先生及泰凌微各方股东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通过上述事项并发表了如下意见:我们对公司与王维航先生及泰凌微各方股东拟续签关于泰凌微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关联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项事宜不存在与《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与王维航先生及泰凌微各方股东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泰凌微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增强泰凌微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以及对泰凌微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与王维航先生及泰凌微各方股东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对泰凌微相关财务核算方法。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68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7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锐中心39层1号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平卫先生。

7.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10人,代表股份数187,766,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4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数111,101,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3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8人,代表股份数76,664,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09%。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娜律师和张玲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7,181,558	89.037%	20,460,841	10.897%	123,900	0.066%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5,729,353	73.026%	20,460,841	26.811%	123,900	0.1624%	0	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	/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167,504,602	89.209%	20,175,997	10.745%	85,700	0.0456%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6,052,397	73.449%	20,175,997	26.438%	85,700	0.1123%	0	0%	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167,504,296	89.208%	20,177,403	10.746%	84,600	0.045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6,052,091	73.449%	20,177,403	26.439%	84,600	0.1109%	0	0%	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167,509,502	89.211%	20,172,197	10.743%	84,600	0.045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6,057,297	73.456%	20,172,197	26.433%	84,600	0.1109%	0	0%	通过
2.04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167,474,502	89.193%	20,208,397	10.762%	83,400	0.0444%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6,022,297	73.410%	20,208,397	26.480%	83,400	0.1093%	0	0%	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167,506,596	89.210%	20,176,603	10.745%	83,100	0.0443%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6,054,391	73.452%	20,176,603	26.438%	83,100	0.1089%	0	0%	通过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167,513,602	89.213%	20,167,997	10.741%	84,700	0.045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6,061,397	73.461%	20,167,997	26.427%	84,700	0.111%	0	0%	通过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167,516,902	89.215%	20,108,997	10.709%	140,400	0.0748%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6,064,697	73.465%	20,108,997	26.350%	140,400	0.184%	0	0%	通过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167,542,502	89.229%	20,094,197	10.7017%	129,600	0.06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6,090,297	73.4993%	20,094,197	26.3309%	129,600	0.1698%	0	0%	通过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167,502,402	89.2079%	20,129,997	10.7208%	133,900	0.0713%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6,050,197	73.4467%	20,129,997	26.3778%	133,900	0.1755%	0	0%	通过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167,513,602	89.2139%	20,144,197	10.7283%	108,500	0.0578%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6,061,397	73.4614%	20,144,197	26.3964%	108,500	0.1422%	0	0%	通过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